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16-04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该事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或本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供销财务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供销集团：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供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供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供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为供销集团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已

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2层

(四)法定代表人：邢宏伟

(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2014年2月21日

(七)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八)关联关系：供销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为供销集团副总经理。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原则

1.供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供销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本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供销财务公司提供的

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

供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1.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供销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供销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本公司在供销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不超过本公司上月合并报表货币资金数额的 80%（人民币）。

(3)供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4)供销财务公司确保本公司存入资金的安全；

(5)供销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6)因供销财务公司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供销财务公司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2.结算服务：

(1)供销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指令为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合同期内，供销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供销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本公司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销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供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业务。

(2)供销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三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供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供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信贷产品服务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收取服务费。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供销财务公司将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等。

(2)供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供销财务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三)协议的生效：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履行，有效期五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供销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

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供销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风险相对可控。

(二)本次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业务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公司拟与供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拟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情况的说明，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供销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公司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供销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3.同意公司与供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获得该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相应贷款时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4.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

决。”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